

# 台灣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023/06/15 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他人，應依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得貸與資金之對象，應限於：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且以該公司因營運周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三條 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提供資金貸與者，應於第五條限額內為之。

二、為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徵信及風險評估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財務單位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決策及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經徵信調查及評估結果擬同意貸放時，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總經理核示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擔保

- (一) 本公司受理資金貸與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為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另為酌定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以財產為擔保品者，應評估擔保品之價值；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險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合。

##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前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 罰則與賠償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以避免公司遭受不當之損失。若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將依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